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夏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管财堂先生为副董事长，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毕伟先生、李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林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本
副董

鲍劲翔

鲍劲翔

姜晓东

姜晓东

许年行

许年行

2018年5月4日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国栋

鲍劲翔

姜晓东

许年行

2018年5月4日